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493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5日

商 标

宋九宏

SONGJIUHONG

申请人 武汉可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358号武汉广场公寓B座1404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剂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医用填料；医用敷料；外科敷料；医用胶布；医用胶带；外科用胶带；牙填料；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医用体育活动器械；医疗分析仪器；家用电动按摩装置；按摩器械（医用）；医用体育训练器械；医疗器械；失眠用催眠枕头；医用穿戴式步行辅助机器人；缝合材料；

第16类：纸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名片；印刷品；印刷出版物；新闻期刊；杂志（期刊）；宣传画；包装纸；建筑模型；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广告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进行市场营销；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光纤通信；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数字文件传送；电子邮件传输；视频会议服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数字网络通信服务；

第40类：定做材料装配(替他人)；材料处理信息；金属处理；茶叶加工；服装制作；马具(鞍具